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蔡子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100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送達裁定後10日內為之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管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且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抗告仍屬已經逾期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蔡子揚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復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00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，該裁定正本於115年2月13日送達抗告人執行中之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，經抗告人於同日簽收，有上開裁定書、原審法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資佐證（見原審卷第75

頁）。又抗告人係向其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故不得加計在途期間，則其抗告期間自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14日起算10日，計至115年2月23日屆滿（按原審誤算至24日）；惟抗告人於115年3月9日始具狀向監所長官提起抗告，有「刑事裁定抗告聲請狀」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87頁），顯逾抗告期間，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法補正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以抗告人對115年2月5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005號裁定之抗告已逾越抗告期間，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復無從補正者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抗告駁回，核無違誤。

四、至於抗告意旨另謂抗告人於115年2月13日收受裁定後，適逢春節年假及228三日連假，其10日之抗告期間之計算應扣除上開連續假日，即其抗告期間應至115年3月9日始屆至等語；經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5條規定，進而適用民法第122條有關期間之計算之規定，即其期日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僅於期間之末日（最後一天）為休息日時，始有扣除該休息日而延至次日代之；如無此現象，既使期間之中間有休息日之穿插，亦不得扣除之。本件抗告人收受裁定日為115年2月13日，而其10日抗告期間之末日為115年2月23日，而該末日（2月23日）並非休息日；縱使中間有其他休息日穿插其中，但依上開說明，亦不得延長其抗告期間。本件抗告人自行將期間之休息日逕予扣除（併計），顯然誤解法律。其抗告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蓉